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业病诊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脑电图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10,368.10475万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壹仟零肆拾柒元伍角），资产总额为11,764.696082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捌角贰分），属于小型企业；

2. 神经肌电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德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56.8万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576.3万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叁仟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铗原卟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申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74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216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禾苏蓉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